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财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年，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统领，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临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牢固树立“以政领财、财随政行”意识，将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依法聚财用财管财，较好的推动财政法治建设与财政改革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相生相融。现将2021年财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情况

（一）强化党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政

府建设中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学法、执法、普法等重点工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握方向、提供保障。按照市直机关绩效考核要求，将法治建设考核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落实到有关科室和责任人，制订工作台账，压实责任、强化督查，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切实加强法律风险防控。修订完善了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法律风险防控等8个专项内部控制办法，努力把风险化解在流程中，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积极支持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局机关设立1名公职律师，按要求进行了网上申请和备案。研究制定《临沂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律顾问的聘任、考核、培训、奖惩等制度。同时，进一步推动完善法律顾问参与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政策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涉法涉诉案件审查把关制度。高度重视财政法治队伍建设，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三）压实法治宣传责任。为进一步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研究启动了全市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了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情况对《临沂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普法责任清单确定职责分工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原则以及对口服务单位的法律需求，要

求各单位科室认真开展税法宣传月、上门送政策等普法宣传活动，年内未按规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将在局内部考核中扣分，极大调动了各单位科室普法宣传积极性。

（四）积极打造法治宣传内外阵地。**对外**，将局门户网站和“临沂财政”微信公众号及临沂日报、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媒体作为财税法律法规宣传主阵地，第一时间宣传解读，发布工作动态，展示财政文化成果。如，在局门户网站开通“涉企财税政策直通车”专栏，下设“2021 年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2020 年减税降费和疫情防控财税政策”“政策落实举报电话”等专题，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了解政策、反映问题诉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对内**，将财政大讲堂、钉钉考勤系统、青年论坛等确定为财政干部内部普法宣传阵地，年初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将普法宣传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安排局领导、单位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及法律顾问讲授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财政业务。2021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6 次，利用钉钉系统，共举办 8 期学习活动，涉及 14 个专题、32 项政策法律法规。

（五）不断规范财政执法行为。财政执法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检查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在局门户网站设立了“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及时将执法事项、执法人员、执法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确保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修订完善《临沂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涉及财政的 21 项违法行为进行了梳理，将违法

行为按危害程度细分为轻微、一般、严重3个档次，对每个档次规定了处罚标准，压缩了执法自由裁量空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督促局机关和所有县区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考试。目前，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由36人增加到55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证持证数量和比例。

（六）建立财政法治工作考核机制。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机关内部综合考核范围，制定了《临沂市财政局法治财政建设内部考核实施细则》，每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考核内容，重点从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谁执法谁普法、双随机一公开、政务服务、公平竞争审查、权责清单管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方面进行考核，以考核为抓手促进各项法治制度要求落实生效，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律思维和法治意识。

目前，总的看，局机关法治建设内控制度框架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初步形成，为财政工作科学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局财政法治工作一直位居全省财政系统前列，2021 年我局还被推荐为“全国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二、职责履行情况

（一）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全市财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认真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切实把财政法治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按要求围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述法，并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

（二）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制定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和计划，把每周一晚上确定为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固定学习时间，所有县级干部参加，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财税政策等，着力提高领导班子综合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专门下发通知，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

（三）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局领导班子带头厉行法治，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建立了重要政策文件等事项党组会（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要求所有提交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研究的重要政策和文件，必须按规定程序事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由法规税政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法规税政科长列席局党组会议和局长办公会除人事议题外的全部议题。实行法律顾问参与重要政策文件等重大决策事项研究审核制度，有关

重要政策文件或合同等要求法律顾问出具法律审查意见，作为领导决策参考。对于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通过听取人大代表建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四）修订完善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修订完善了《临沂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了财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立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同时，严格执行财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局机关的法制审核流程，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促进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完成法治政府督查整改任务。对照《临沂市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指出对县区环保部门财力保障不够的问题，立即安排有关科室进行调研，2018年以来，各县区环保执法经费支出呈逐年增长趋势，不存在地方财政保障不够问题。对此，积极与市委依法治市办联系协调，及时将问题销号。

三、存在不足和2022年主要安排

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有一些不足：如仍有部分财政干部尤其是基层财政部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较为薄弱，财政制度建设还缺乏长远的思考和谋划，政策出台前

的调研论证与评估程序不够扎实，行政执法还存在履职不当、程序不严现象，财政普法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等。

2022年，市财政局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依法履职、规范行为、约束权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积极构建更加严格的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体系、更加完备的财政法律规范体系、更加高效的财政法治实施体系、更加严密的财政法治监督体系、更加有力的财政法治保障体系，严格执法、广泛普法，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财政，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实现全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法治保障。

（联系人：林新雨　　联系电话：0539-8052276）

临沂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4日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